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80号

关于调整浦口区百合路南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时序安排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明确浦口区百合路南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时序安排的函》（浦交发〔2025〕41号）收悉。根据区领导专题会议精神，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因项目建设计划重新调整，同意对我办原批复的该项目建设时序（浦政服投字〔2024〕14号）进行变更，现分期实施内容为：一期工程为听莺路至林中路以东约160米处、河岸路至桥林大道段，长度约4.93千米；二期工程为百合路与秋江路路口、林中路以东约160米，长度约0.21千米；三期工程为林中路至河岸路，长度约0.74千米；四期工程为听莺路至河岸路部分区域；五期工程为端木路至桥林大道段部分区域。

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关于明确浦口区丁香路南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时序安排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4〕

14号) 废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该项目代码：2016-320111-54-01-506983)

抄送：规划资源分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